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773號

原告 溫麗華
訴訟代理人 曾彥錚律師
被告 廖憲章
邱玉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歐田振
被告 顏素資
廖英智
廖振超
廖憲德
0000000000000000
廖憲修
廖秋雄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廖清火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廖憲國
被告 邱作明
邱玉玲
0000000000000000
廖陳桃
廖義煌
廖義和
廖義煜
廖義標
廖碧鳳
廖上芳

01		廖秀香	
02		廖秀梅	
03		蔣月蓉	(國外公示送達)
04		盧改佳	
05		盧嘉偉	
06		盧庭宇	
07		盧彥儒	
08		盧東永	
09		盧麗娟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廖光明	
12		廖美月	
13		廖晉堂	
14		林伯翰	
15	上 一 人		
16	訴訟代理人	蔡金蓮	
17	被 告	盧秀珠	
18		葉懿萱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葉又菁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張秀美	
23		林春美	
24		林鳳美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思岑	
27		陳基宏	
28		溫屏慧	
29		陳韋丞	
30		陳利瑜	

0000000000000000

陳美淑
邱國鈞
邱彥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三項應刪除「合併」2字。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一所示。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四項「應有部分比例」欄應更正為「分配前應有部分比例」欄。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三項贅載「合併」2字，應予刪除；另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誤載，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一所示，並增列「分配前應有部分比例」欄。主文欄第四項更正為：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如附表一「分配前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黃俞婷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	分配前應有部分比例	分配位置	應有部分比例
----	-----	-----------	------	--------

1	廖憲章、顏素資、廖英智、廖振超、廖憲德、廖憲修、廖清火、廖秋雄、陳美淑、邱國鈞、邱彥婷、邱作明、邱玉玲、邱玉鳳、廖陳桃、廖義煌、廖義和、廖義煜、廖義標、廖碧鳳、廖上芳、廖秀香、廖秀梅	<u>公同共有1/6</u>	附圖方案一編號B	<u>公同共有504/671</u>
2	蔣月蓉、盧改佳、盧嘉偉、盧庭宇、盧彥儒、盧東永、盧麗娟	<u>公同共有1/336</u>		<u>公同共有9/671</u>
3	廖光明	<u>1/144</u>		<u>21/671</u>
4	廖美月	<u>1/144</u>		<u>21/671</u>
5	廖晉堂	<u>3/144</u>		<u>63/671</u>
6	林伯翰	<u>1/432</u>		<u>7/671</u>
7	盧秀珠	<u>1/336</u>		<u>9/671</u>
8	葉懿萱	<u>1/672</u>		<u>9/1342</u>
9	葉又菁	<u>1/672</u>		<u>9/1342</u>
10	張秀美	<u>80/25920</u>		<u>28/2013</u>
11	林春美	<u>80/25920</u>		<u>28/2013</u>
12	林鳳美	<u>80/25920</u>		<u>28/2013</u>
13	溫麗華	<u>377/9072</u>	附圖方案一編號A	<u>754/14118</u>
14	溫屏慧	<u>8783/18144</u>		<u>8783/14118</u>
15	陳思岑	<u>1/24</u>		<u>756/14118</u>
16	陳基宏	<u>35/672</u>		<u>945/14118</u>
17	陳韋丞	<u>13/144</u>		<u>1638/14118</u>
18	陳利瑜	<u>69/1008</u>		<u>1242/14118</u>
		合計1/1		